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1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月華

被告 霆宇國際有限公司即霆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崑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3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霆宇國際有限公司即霆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霆宇公司）邀同被告黃崑展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詎霆宇公司未依約償還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

01 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  
02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13頁)。

03 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 
04 答辯。

05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  
06 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定儲存機動利率等件為  
07 證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  
08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  
09 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  
1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  
11 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 
1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  
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8 法 官 王淑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3 書 記 官 洪凌婷